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 2 樓第三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紀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進修部主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40 人，未出席 4 人、實到人數 36 人（含代理 4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23-26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8-2」代表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8-2-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學生共計 1020 名，其中身心障礙學生 49 名、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282 名、低收入戶 257 名、中低收入戶 257 名、原住民 130 名、特殊境遇子女 38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6 名、卹滿軍公教

遺族 1 名，補助金額計 14,026,393 元。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補助計 1679 人符合補助資格，補助金額為 11,745,566 元。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統計至 10/30)學生兵役申請緩徵計有 325 人，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 20 人，延長修業年限 68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53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27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1 人，免役 75 人。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共計 12 人提出申請，9 人查核通過，每人發給 2 萬元助學金。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深耕學習輔導獎勵金初審業於 10/13 完竣，其中安心就學金共計 146 人提出申請，正取 60 人，執行期間自 109/9/14 至 109/12/11 止。
- 六、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於 10/21(三)進行，邀請臺中市交通隊及監理站蒞校，將大客車開入校園實際演練，讓學生親自體驗「內輪差」的視線死角，提醒同學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讓同學留下深刻印象。
- 七、109 學年度日間部校外工讀座談會業於 10/28(三)在學生踴躍參加下圓滿成功完成。
- 八、本組將於 11/18(三)辦理法治教育講座，針對反詐騙及學生常見犯罪樣態，邀請臺中市警局講師蒞校宣導，期透過與學生面對面交流，減少犯罪事件發生。
- 九、本組將於 11/19(四)辦理品德教育講座，邀請臺灣體育大學孟峻瑋教授蒞校宣導，期透過與學生面對面交流，提升學生品德素養。
- 十、為提供全校師、生雙向互動交流平臺，本組將於 12/16(三)在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舉辦「109 學年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會」，邀請校長親自主持。各班會前書面意見單整理後，煩請各業管單位回覆並出席當日座談會說明；各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將掛網頁供學生查詢。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社團活動：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地點	補助金額
1	古箏社	暑假訓練	109/7/6~7/10 109/9/7~9/11	活動中心 3F 社室	10,242
2	熱舞社	大專熱舞幹部交流會	109/8/23	中興大學	16,000
3	國樂社	暑假訓練	109/8/31~9/4	活動中心 2F 社室	14,336
4	桌球社	暑假訓練	109/9/7~9/11	體育館 B1	6,828
5	桌球社	學期授課	109/9/14~12/23	體育館 B1	17,070
6	國樂社	學期授課	109/9/21~12/3	活動中心 2F 社室	33,460
7	金融活動社	期初茶會	109/9/22	中商大樓 7705 教室	自籌

8	電子音像社	期初派對	109/9/24	弘業樓 6601	自籌
9	原民推廣社	期初茶會	109/9/25	團體諮商室	自籌
10	昭凌戲劇社	體驗營	109/9/27	勤益科技大學	
11	吉他社	期初迎新茶會	109/9/28	活動中心 4F	自籌
12	桌球社	期初迎新茶會	109/9/28	弘業樓 6704	自籌
13	吉他社	學期授課	109/9/29	弘業樓 6703	6,828
14	賢德青年服務社	社課	109/10/5~12/7	翰英樓 5204 教室	8000
15	金融活動社	社課	109/10/6~12/22	中商大樓 7705 教室	5000
16	電子音像社	學期授課	109/10/8~10/29	弘業樓 6601	自籌
17	管樂社	學期授課	109/10/8~12/25	活動中心 1F 社室	32,776
18	跆拳道社	2020 第十三屆弘光盃	109/10/9	弘光科技大學	5,400
19	桌球社	中科大暨台中一中聯合友誼桌球賽	109/10/12	體育館 B1	4,800
20	熱音社	學期授課	109/10/12~12/25	活動中心 B1 團練室	6,144
21	桌球社	109 學年度校長盃暨新生盃桌球賽	109/10/13~10/15	體育館 B1	自籌
22	畢委會	校園電隱節	109/10/15	本校中科花園前	3,000
23	吉他社	期初音樂會	109/11/19	中正 1F	自籌
24	熱音社	炸老人四校聯合成發	109/12/23	本校中科花園前	20,000

二、截至目前 109 年度各社團新增汰換器材羅列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器材名稱	數量	總金額
1	流唱社	電鋼琴	1	48,500(總務處撥款)
2	熱音社	銅鈸架	1	1,400
3	古箏社	琴弦	3	6,600
4	跆拳道社	沙包	1	5,000
5	武術社	監視器	4	3,980
6	管樂社	譜架	36	14,550
7	吉他社	拾音器(吉他零件)	1	4,500

三、昭凌戲劇社受內政部營建署邀請於 8/1~8/29 展開天天大冒險 2 巡迴公演；受澎湖縣政府之邀於 9/8~9/10 舉辦校園反毒反性剝削-巡迴公演。

四、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訂 10/25 舉辦「臺中都會公園 20 週年園慶~環境教育向下紮根」活動，邀請本校昭凌戲劇社來園表演「大肚山探險趣」繪本故事。

五、109 學年度由本校畢委會及課指組一同籌辦社團博覽會「綻放社彩，大學不社限」，9/15、9/16(二、三)為期 2 天的活動，各個社團無不奮力演出招收新血，活動當日氣氛熱鬧非凡。除此之外，本校校長亦蒞臨現場，勉勵同學

們課外之餘多多參與社團活動，拓展人際豐富大學生活。

六、9/30(三)畢委會廠商甄選大會結束，已票選出合作廠商，而畢業生大團拍時間預訂於11/18(三)，屆時將邀請各長官、師長與畢業生們拍攝團體照，與應屆畢業生們一同留下美好回憶。

七、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社長大會預計於11/17(二)於活動中心3F會議室召開，主要為宣導本年度社團評鑑應注意之事項及相關問題討論。

八、110年教育優先區寒假營隊計5隊，擬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營隊明細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營隊名稱	營隊時間	服務學校 (縣市/校名)
1	跆拳道	跆拳道之森	110/1/28~1/30	台中市草湖國小
2	賢德青年服務社	奧茲國的奇幻旅程	110/1/22~1/24	南投縣春陽國小
3	書法社	支亞干城鄉交流寒假育樂營	110/1/22~1/27	花蓮縣西林國小
4	英輔社	芳苑e起來	110/1/25~1/27	彰化縣芳苑國小
5	H2O青輔社	夢想啟程 築夢公明	110/1/21~1/23	台中市公明國小

九、請「使用課指組工讀助學金之兼任助理」如要離職，請事先通知課指組，以維護兼任助理後續相關權益。

十、109年10月份申請一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1,901人；半年期機車停車證計有81人。

十一、109年10月份申請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保險金融系4件、商品設計系3件、應用英語系2件、企業管理系6件、會計資訊系4件、財金系2件、應用日文系1件、國際貿易與經營系4件、應用統計系4件、財稅系1件、流管系1件、多媒系1件，共計33件(去年同期19件)，增加比例為74%，其中意外事件25件、疾病8件。

十二、就學貸款業務：108學年度第2學期(8月)三民校區日間部有16名申貸生辦理休、退學，本組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至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登錄，並繕具「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調查名冊」通報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十三、校外各項獎學金業務：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外各項獎學金截至目前止，計有70筆，已陸續上網公告並受理收件中，已申請之案件亦已依限送至各承辦單位審核。

(二)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宗倬章暨金融教育獎學金審查會議於10/7(三)12:10在學生活動中心3樓會議室舉行，由李俊杰學務長主持，會中決議薦送大學部2名學生(每名可獲40,000元)、專科部1名學生(可獲30,000元)參加「宗倬章獎學金」遴選；遴選20名，候補2名，提報金融教育獎學金，每名109學年度發放獎助學金50,000元，分別於同一學年度上、下學期註冊後，各發放25,000元。

十四、急難救助(緊急紓困)/慰問金業務：

- (一)臺灣土地銀行受託管理吳金玉、吳陳金桂教育公益信託資助臺東縣轄內學校、教師及學生實施計畫，提供急難事故助學金，申請對象為設籍臺東縣 6 個月以上，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學士學位之學生。上述學生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傷亡等)、家庭負擔家計人員非自願性失業、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等經濟困難者，由導師協助證明。助學金每案申請上限金額 10,000 元，由審查委員會依事故個案情形審查決定。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民校區學生本人或父、母因發生重大傷病或死亡或其他相當上列情形，致經濟陷於困境而影響就學，持有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確認者，輔導其申請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共計有 6 名同學獲補助，合計金額 35,000 元。

十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 (一)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為協助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子女解決就學困難，進而激勵其努力向學、力爭上游，特設置助學金。國內因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五專前三年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大專校院：每名核發 15,000 元；五專前三年：每名核發 10,000 元。
- (二)嘉義市政府為鼓勵嘉義市就讀高職以上學生勤勉向學，並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促進學生學習的自主性及培養優秀人才，由符合資格學生規劃學習需求並主動提出申請，經嘉義市府審核通過後，購贈符合學習規劃優良書籍。設籍嘉義市並就讀大專院校清寒學生且符合資格，主動提出 109 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獲審核通過者由嘉義市府採購書籍頒贈申請人。
- (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儲備國防科技人才，並延攬獎勵優秀學子於畢業後至該院服務，使其能專心致力於相關科技研究與技術創新，強化研發能量，特針對該院所需，辦理獎助生甄選。獎助對象為全國大學院校理工相關科系之大學四年級(含)以上(包含五年一貫學碩士)、碩士班日間部一般生。獎助金額：1. 五年一貫學士及大四生每月發給 15,000 元；2. 五年一貫碩士及碩士生每月發給 20,000 元。
- (四)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為紀念雷震先生對台灣自由、人權、民主之貢獻，特設置「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士班)學生及 2019 年以後(含)取得學位之博士、碩士均可申請。大學生組：首獎一名獎學金 15,000 元、二獎若干名獎學金 10,000 元及佳作若干名獎學金 5,000 元；研究生組(學術論文)：首獎一名獎學金 30,000 元、佳作若干名獎學金 20,000 元、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 15,000 元；研究生組(博士論文計畫)：首獎一名獎學金 40,000 元、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 30,000 元；研究所畢業生組「曾得到博士論文計畫組者，不得以同一文再申請此組」：碩士首獎一名獎學金 30,000 元，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 20,000 元。

(五)教育部為運用學產基金協助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發向上精神，特補助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五專前三年，每人 3,000 元；大學及五專後二年，每人 5,000 元。

◎衛生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組防疫工作報告如下：

(一)每日回覆校內師生諮詢，包含：電話、親自到訪、FB 粉專訊息回覆、各個 LINE 群組 VS 個人、官方帳號、與全校衛生股長之 LINE 群組。

(二)每日登入衛生福利部防疫追蹤系統，確認境外生健康填報狀況。

(三)追蹤疑似個案、定期更新防疫專區最新動態、每日手動篩選需處置之學生名單，並進行後續配套處置、處理相關函文。

(四)進行衛教宣導：不定期以群組寄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張貼圖文、FB 網站宣導等方式宣導防治作為。

(五)本校發燒通報 8/1~10/20，日間部學生發燒人數為 10 人，護理師逐一電話追蹤(詢問 TOCC 相關史)，並過濾疑似案例，給予生病在家不到校上課等衛教。

(六)依據國際事務處提供之境外生入境名單，10/20 前境外生入境台灣本校學生達 69 人，8/1 至 10/20 止居家檢疫解除學生為 69 人(本籍生：1 人，外籍生：68 人)，解除檢疫當天，本組護理師逐一與學生視訊，確認其體溫符合解除標準，並衛教防疫新生活運動，加強學生自主健康管理防疫觀念。

二、傷病處理與健康諮詢服務統計分析：

(一)8/1~10/20 學生至健康中心尋求傷病照護服務，多因運動傷害、撞扭傷、擦割傷、其他外科問題及腸胃不適、經痛、頭痛、頭暈等之內外科傷病處理，三民校區服務人次為 595 人，民生校區服務人次為 107 人；協助環安中心提供教職員工服務 10 次(三民校區為 4 人次，民生校區 6 人次)。

(二)8/1~10/20 學生至健康中心尋求諮詢服務多因頭暈、量體溫、一般感冒、發燒等之處理方式，三民校區諮詢人次為 109 人，民生校區諮詢人次為 15 人。

三、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經公開招標由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承辦，9/9、9/10(三、四)於中商大樓 1、2 樓辦理完成，截至 10/20 止共計 3008 位學生受檢，到檢率為 98.6%，另，e-portal 中之健康資料卡填寫人數為 2961 人，填寫率為 97.1%，未到檢及未填寫學生護理師持續追蹤中。

四、9/11(五)13:00~17:00，結合台灣藍衣天使救護協會舉辦「心肺復甦術+自

動體外電擊去顫」教學與認證，並指定全校二年級各班幹部 2 名及衛保組救護相關人員參加，共計 112 名師生參加，全數通過並獲得合格證照，給予通過訓練學生嘉獎 1 支以茲勉勵。

五、9/23、9/24(三、四)結合台中市捐血中心及健康小天使志工，共同辦理捐血及健促議題有獎徵答活動，共募得 190 袋熱血及 290 人次參加活動。

六、10/21、10/22(三、四)配合衛生福利部、北區衛生所及中西區衛生所政策，為降低流感校園感染率，今年採校園集體施打，施打對象為五專 1~3 年級學生，接受疫苗施打人數三民校區為 1460 人，民生校區為 295 人。

七、配合教育部 109 年大專院校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擬舉辦一系列相關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一)自 9/22~10/13(每週二)於兩校區昌明樓川堂及民生校區川堂，舉辦「無糖，渴以嗎」活動，9/22、9/29、10/6、10/13 分別提供目調金金看(枸杞決明子茶)、就愛喝下午茶(伯爵茶)、喝了不想睡(抹茶綠茶)及咬一口茶(異國香蘋茶)等 4 種之無糖飲品，每次約提供 40,000c.c.，除提供茶品外亦配合臉書打卡活動，共計 59 名學生參與打卡，期能達拋磚引玉之效，使校內學生重視喝白開水及了解少喝含糖飲料之重要性。

(二)10/1~10/31 舉辦「在愛中成長-大學生性教育影片線上看」徵文活動，現持續徵文中。

(三)10/7~11/5(每周三、四)12:10~13:30 於民生校區舉辦「享瘦不 NG，正妹營養師來上課 3.0 版」個人化營養諮詢活動，提供學生一對一個人化諮詢及每次的體重體脂肪前後測活動，共計 13 位同學報名參加。

(四)10/7(三)、12/9(三)舉辦「性不性由你」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講座，10/7 場次已順利完成，共計 43 位同學參加。

(五)10/13~12/19(每周三)15:30~17:00 舉辦「說好不 fat」運動班，活課內容包含 8 堂運動課程及 2 堂營養課程，共計 30 位同學報名參加，現活動持續進行中。

(六)10/29(四)15:30~17:00 舉辦「揭開一二三手菸的秘密」菸害防制講座，共計 68 位學生參加。

(七)12/1(二)世界愛滋日結合校慶活動，邀請大林慈濟醫院、本校特約醫療院所-承鴻牙醫診所共同舉辦「為 i 發聲世界愛滋日簽署活動」、「愛滋匿名篩檢活動」、「為愛發聲青年大使宣導」及「口腔防治宣導」。

◎學生宿舍組：

※目前工作重點：

一、因應近期國內重大校園治安事件，除持續強化宿舍門禁工作，以防陌生人士進入宿舍外，並設置海報及公告張貼於宿舍內外，加強住宿生危機意識，提

醒個人安全相關注意事項。

二、持續研議未來金龍街宿舍(220床)人員管理方案配套對照，將以工讀生搭配外包警衛、約聘雇人員或舍監等方案排列組合；後續新宿舍收費標準及相關管理配套細節持續收集資料中。

三、宿舍 AB 區 1-9 樓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11 月底完工。

※宿舍學生業務：

一、已於 10/6(二)夜間進行住宿生逃生疏散演練，演練狀況良好。

二、已於 10/28(三)中午 12:20 於第一會議室召開「109-1 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會中並分享教育部 2020 新宿舍運動各校宿舍創新元素及概念。

三、已於 10/30(五)本學年住宿生身心狀況調查表彙整完畢，除夜間輔導老師留存外，同步陳送學務長及總教官存查。

四、規劃 12/16(三)舉辦學生宿舍盃「宿造好聲音」歌唱大賽，將恭請校長主持開場祈福卡活動，全體住宿生分享美食，參與歌唱比賽，以增進住宿生情感交流，緩解思鄉情愁。

※宿舍設備業務：

一、10/12(一)參與營繕組召開學生宿舍公共區域天花板更新工程預算及設計圖說審查，招標完成後預計 110 年暑假施工。

二、10/15(四)女生宿舍第 4、6、8 樓正能量標語走廊布置完成，以期提升住宿生正向心態。

三、10/21(三)參與營繕組召開學生宿舍 C 區 6-9 樓浴廁更新工程預算及設計圖說審查，招標完成後預計 110 年暑假施工。

四、處理 10/28(三)Dcard 網路留言，有關宿舍部分寢室門上舊有貓眼或透明窗，有侵犯住宿生隱私權一事，經研議後，將規劃室內門上加裝美觀之壓克力附軌道擋板。

五、11/3(二)完成男宿工讀生值勤空間規畫及空調安裝，以期提升工作品質。

六、11/13(五)進行宿舍 C 區 2-5 樓浴廁改建第二次驗收。

七、規劃 12/1(二)完成宿舍整棟外牆及一樓騎樓灌木叢布置聖誕 LED 燈泡，並設定與宿舍大門口階梯藝術燈同步開關。

八、規劃宿舍電梯美化案。

※校外賃居業務：

一、10/28、10/29(三、四)校外賃居生座談會，邀請台北崔媽媽基金會律師擔任宣導講座，並由學務長致贈感謝狀，宣導狀況良好。

二、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績優導師遴選」收件截止日期預定為 12/11，審查會

議預定於第十五週擇日召開。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 一、本校「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正案，已於 109/6/16 行政會議通過。配合要點修訂，修改本校兼任助理勞動契約內容，自 109/8/1 起，如有聘僱申請敬請配合使用新版勞動契約範本。
- 二、「獎助生暨專（兼）任助理申請系統」第二階段已於 109/9/14 上線，【第二階段】上線範圍為「非」計畫類助理人員聘僱申請案，包含附服務負擔助學生、辦公室工讀生、宿舍工讀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工讀生等聘僱申請案，請各單位轉知所屬人員配合。申請系統參考文件，包括「申請系統 Q&A」、「聘僱申請審核流程說明」、「申請系統審核操作流程」、及「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及權限申請表」，已公布於學務處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網頁「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本組業務）」之「活動紀錄」，提供各單位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 三、各用人單位（含計畫主持人）聘僱「兼任助理」（含計畫兼任助理、臨時工、辦公室工讀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工讀生…等）請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辦理，待命及整備時間也屬於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影響勞工權益至鉅，不得要求「兼任助理」超時工作，如有加班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
- 四、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自 109/1/1 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下同)23,800 元調整至 24,000 元，調升 200 元，調幅為 0.84%；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 158 元調整至 160 元。計畫助理之聘期如有跨年度之情形，請依勞動部規定調整基本工資。
- 五、新進兼任助理最遲應於預定任用(聘僱)開始 7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到職，且不得於事後補辦程序；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僱用單位須自行負責。
- 六、兼任助理到職時，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凡未依規定辦理致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者，當事人、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須自行負責。
- 七、有關兼任助理薪資核銷，前一個月薪資資料請儘早於每月 5 日(含)前送出(如遇假日則延後一日)，請各計畫主持人及用人單位配合辦理，切勿逾時。凡未依規定致衍生爭議者，計畫主持人或用人單位須自行負責。

◎民生校區學務組：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共計 263 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共計 48 名，其他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 85 名、中低收入戶 90 名、特殊境遇子女

- 5 名、原住民 31 名、卹滿軍公教遺族 1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2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1 名)總金額新臺幣 3,981,994 元。
- 二、本學期申請學雜費減免，辦理退費者共計 4 人 63,768 元，另全半公費生辦理「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優待項目補助 3 人 45,152 元，如期辦理完畢。
- 三、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人數，總計 268 人。
- 四、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75 名，總金額新臺幣 786 萬 5,005 元整。
- 五、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及貸款者，若確有迫切需要校方先行墊支就學貸款之書籍費、住宿費及生活費(限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共計 7 人 187,000 元，已辦理完畢。
- 六、109 年 10 月份，依規定時間前已至教育部就學貸款平台登入就學貸款異動名冊，如期完成彙報。
- 七、109 年 10 月份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申請共計 1 人。
- 八、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86 人學生申請。
- 九、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72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臺幣 318,000 元。
- 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申請「廣源基金會助學金」共計 7 人核准，助學金額為新臺幣 16 萬 2 仟元。
- 十一、本學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濟世功德會助學金共 1 人，為五專護理科學生 1 名，每個月 1 千元。
- 十二、11 月份起中護溫馨家族增加 2 位助養學姊，目前健康學院溫馨家族每月受助學學生為 32 人，目前已經完成 9~10 月助養金匯款。
- 十三、本學年普仁基金會「大手牽小手」青少年助學金活動計畫民生校區補助共 1 人，每月補助 2000 元助學金。
- 十四、開學至 10/30 止，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4 份。
- 十五、本學期校外賃居有男 72 人、女 542 人，共計 614 人，校外賃居訪視調查訪視請導師訪視評估同學校外住宿安全、管理、消防情形，給與學生指導與建議。
- 十六、本學期仁愛樓地下一樓社團辦公室配合節能設備更新，汰換 2 台冷氣機，

並完成新冷氣安裝，以改善社團辦公室環境。

十七、109 年暑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校區共計 2 隊，為青輔社辦理到南投羅娜國小營隊及南投伊達邵國小營隊，獲教育部補助 3 萬 3 千元，並獲中護校友會補助 1 萬元，學務處補助 1 萬 8 千元，其餘由社團自籌。

十八、9/16(三)下午辦理民生校區服務及衛生股長會議，透過教育宣導、雙向溝通座談會，凝聚環保衛生共識，提高效率校區打掃、垃圾減量、預防疾病等功能。

十九、9/23(三)15:20~17:00 辦理-防災疏散演練，使同學面臨地震時能充分了解逃生路線、以保護生命安全，預定當日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二及四技、二技一年級各班級，共計師生 189 人參與。

二十、預定 11/18(三)15:20~17:00 辦理消防演練，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及操場，對火災發生時有正確防護及判別逃生方向，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實際操作滅火器及消防水噴灑，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由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二及四技一年級共同參與。

二十一、預訂 12/2(三)15:20~17:00 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地點在綜合大樓 1F 禮堂，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2016 年熱愛生命獎-鋼鐵腳天使-莊雅菁蒞校演講，參加對象有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二、三及二技一年級參與。

二十二、110 年寒假教育優先區社團活動已經開始申請了，目前民生校區共提出 1 案申請，為青輔社到臺中市沙鹿區公明國民小學。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生事務組

案由：本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暨配合本校進修部、進修專校、進修學院奉令轉型，擬修訂本校進修部適用之「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壹、夜間班適用：</u>		新增
三、一般規定： (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	三、一般規定：	一、增加為：專案假別等

<p>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專案假別等十種。</p> <p>(五)學生於期中、期末、畢業考試期間因請假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授課教師、導師、系(科)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p> <p>(八)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p>	<p>(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等九種。</p> <p>(五)學生於期中、期末考試期間因請假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綠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導師、系(科)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p> <p>(八)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粉紅色；假單由學務組提供)，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p>	<p>十種。</p> <p>一、畢業班級之畢業考試，僅畢業班級為之，但卻影響畢業成績及畢業資格之核計，故增加之。</p> <p>二、學生課室學習分數之評定，係授課教師之「課室管理絕對權利」，任何單位、人員不能為之，請假亦學生不得已之故；綜此，增加假單需經由授課教師簽署。</p> <p>三、修正紙本假單顏色部分，新增：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p> <p>四、修正紙本假單顏色部分，新增：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p>
--	--	---

<p>四、請假說明：</p> <p>(十) <u>專案假別：不計列扣考時數。</u></p> <p>1、<u>專案公假：凡符合公假資格的同学，經完成核假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公假。</u></p> <p>2、<u>專案病假、防疫假：凡符合病假資格的同学，經完成核假後，視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u></p>	<p>四、請假說明：</p> <p>(十)...</p>	<p>一、增加為：(十)專案假別：不計列扣考時數。</p> <p>1、專案公假：凡符合「公假」資格的同学，經完成核假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公假」。</p> <p>2、專案病假、防疫假：凡符合「病假」資格的同学，經完成核假後，視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p> <p>二、本部目前之「公假」、「病假」計列扣考。</p> <p>(一)專案公假部分： 因著本部學生屬性，凡符合「公假」資格的同学，皆為參與「國際性」、「國家級」、「校際爭譽型」、「地方爭譽型」、「本校相關單位需求型」等等類型，給予「公假」並計列扣考，於該等參加以上活動之學生，並非符合「公假」的本意，應予：凡符合公假資格的同学，經完成核假後，得視實際需要，由權責單位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公假。</p> <p>(二)專案病假、防疫假部分： 目前政府相關單位因著天氣變化、全球互動等等因素，會隨時發布各項「疫情訊</p>
--	------------------------------	---

		息」，配合政府的相關規定，應予：學生先完成「病假」手續，經完成核假後，再由認證人員認證，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
<u>貳、平日班、假日班適用：</u>		新增
<u>一、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說明如下：</u> (一)公假：代表學校或經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經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考試或國內、外技術證照考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計列扣考時數（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請准免扣考假者不在此限）。 (二)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計列扣考時數。 (三)病假：個人因疾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者，計列扣考時	新增	

數。

(四)生理假：女性學生生理假，每月 1 次，以 1 日為限，不可分次申請，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五)喪假：屬於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配偶之父母喪葬者以七日為限，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計列扣考時數。

(六)產前假：因產檢不能到校上課者，於分娩前給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七)分娩假：個人因分娩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給假（含假日）共 42 日，應一次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八)育嬰假：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九)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

(十)專案病假、防疫假：凡符合病假資格之同學，經完成核假後，視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不計列扣考時數

二、請假手續：

(一)事、病及生理假於「學生管理系統」線上填寫假單，其他假別應依照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單，繳至學務組辦公室，並請導師或本學制行政組長其一簽核，二日以內者由學生事務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二)請假證件

- 1、申請病假、產前假、分娩假、育嬰假與專案病假、防疫假，需附相關證明。
- 2、申請喪假，須有訃聞或死亡證明。
- 3、申請公假，須有與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若屬指派辦理公務，應由組長以上負責簽證；若屬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應檢附機關之證明。
- 4、期中考與期末考請假限用藍色假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進修部主任核

准，得以請假：

- (1)奉令點閱、教召，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
- (2)因病住院(證明必須符合時效)、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難或重大事故，檢具有效證明者(詳實註明災禍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
- (3)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配偶之父母喪故，取得證明文件者(必須符合時效)。
- (4)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類考試，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
- (5)因本人結婚，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取得證明文件者(必須符合時效)。

三、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四、除因疾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事發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者，概以曠課論；考試假如未按照規定辦理者，不准其假亦不得參加補考。

五、考試假核准後，期中考或期末考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七折計算，未達六十分則以實得分數計算；因懷孕、分娩

<p>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則按補考實際成績計算。</p> <p>六、請假時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p>		
<p>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為「參、」。</p>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意見交流：

學生代表廖委員奕帆發言：

有關進修部提案「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中，新增「專案公假」不計列扣考時數，請問日間部未來是否考慮也增加此假別？

生輔組謝組長回應：

日間部未來是否增加專案公假的假別，這部分需要再與教務處共同研商討論。

柒、散會：(16 時 05 分)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修正草案)

本校 101.2.21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1.8.28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4.11.17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日間部教務會議 進修部部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6.5.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通過
本校 107.5.2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修正通過
<u>本校 109.11.17</u>	<u>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u>	<u>學生事務會議</u>	<u>修正通過</u>

壹、夜間班適用：

- 一、本請假規定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本校「學則」、「學生請假申請規則」、「學生操行考查辦法」暨進修部實際狀況訂定本請假規定。
- 二、凡本校進修部學生(含至本部修課之學生)，如因故不能到校者，依本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三、一般規定：
 - (一)請假區分為：事假、病假、公假、喪假、分娩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專案假別**等十種。
 - (二)學生缺席經請假手續完成請假者為缺課，未完成請假者為曠課。
 - (三)請假依照規定於「學生管理系統」填寫請假單，請假日數 3 日以內由導師核准；4 日由學務組組長核准；5 日以上由進修部主任核准，須依規定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
 - (四)請假手續需於請假日之次日起算 7 天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遇國定或例假日順延。
 - (五)學生於期中、期末、**畢業**考試期間因請假不能參加考試時，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考試專用請假單」，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假單經由**授課教師**、導師、系(科)主任初核後，送學務組長、註冊組長，經進修部主任核准，方可依本校考試補考相關規定辦理補考。**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
 - (六)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惟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並請准免扣考假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 (七)在扣考前，按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扣考後或專案退選後之曠缺課節，不再核算。
 - (八)週會時間、防火逃生疏散演練、班級幹部講習、新生始業輔導等活動係屬重大集會或其他經主管核定之重大活動情事【不含班會】之請假，不適用線上請假，需以紙本為之，應填具「學生特殊請假用請假單」，並檢附相

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請假，由業務經辦人核准，並經學務組完成登錄後方為有效之請假單。假單：可由進修部首頁自行列印或向學務組索取。

四、請假說明：

(一)事假：計列扣考時數。

(二)病假：計列扣考時數。

(三)公假：

1、公假資格：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系科學會參加或舉辦競賽或活動者、代表班級參加經學校核可之活動者、因兵役有關之徵召或講習者、參加有關國家考試院所舉辦之考試者、或其他經相關單位認定足資符合公假資格者。

2、請假流程：依「行政管理系統」之「請假單審核(公假)」，由相關經辦單位統一申請，並檢具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辦理(自行掃描檢附)，公假應在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3、計列扣考時數。

(四)喪假：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假 7 日；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喪亡者給假 3 日；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五)分娩假：分娩假給假(含假日)共 30 日，應一次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

(六)生理假：女學生生理假，每月 1 次，以 1 日為限，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七)婚假：給假 7 日，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八)產前假：產前假給假 8 日，得分次申請，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自行掃描檢附)，不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論。

(九)原住民族歲時祭儀：

1、原住民學生於其所屬族別之歲時祭儀日放假 1 日(需事先提出申請)，不計列扣考時數。

2、每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依當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行政院公報之公告日期辦理；惟各部落舉行祭儀日期或有不同，請持各部落發給族人歲時祭儀活動之邀請函，或向村里辦公處索取祭典活動文宣文件辦理請假手續。

(十)專案假別：不計列扣考時數。

1、專案公假：凡符合公假資格的同學，經完成核假後，得視實際需要，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公假。

2、專案病假、防疫假：凡符合病假資格的同學，經完成核假後，視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

(十一)逾時請假，不予受理。若有其他需要時，得依個案方式處理之。

五、其它規定：

(一)請假單之填寫，請自行至「學生管理系統」依「學生請假作業流程」之內容逐項填寫。

- (二)請假單送出後，3日內應主動上網查詢所請之假是否已經核准，若有疑義時，請速親洽學務組。
- (三)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監護人)部份：
- 1、寄件之依據為本校「學生管理系統」學生存留於系統的連絡地址及電話；若因學生存留之資料不全致退件或無法收受訊息時，結果由學生自行負責。
 - 2、曠課：20節(含)以上，以一般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一次為限)；同時通知該班導師。
 - 3、扣考：於「學生管理系統」通知學生；於「教師管理系統」通知授課老師及該班導師。
 - 4、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同學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結果，以雙掛號通知家長(監護人)及學生。
 - 5、寄件所需之郵資部份由本部相關經費支付。
- (四)若有誤記或誤登情事發生時，得申請更正；更正時限依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時間為終算時間。相關申請程序及表格，請洽進修部學務組辦理。

貳、平日班、假日班適用：

一、學生請假悉依本規定辦理，請假說明如下：

- (一)公假：代表學校或經師長指派辦理公務者、經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參加考試院所舉辦之國家考試或國內、外技術證照考試(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或具原住民族身分，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並檢附證明其族別之文件者，計列扣考時數(依學則第十五條規定請准免扣考假者不在此限)
- (二)事假：一般個人事務之請假，計列扣考時數。
- (三)病假：個人因疾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者，計列扣考時數。
- (四)生理假：女性學生生理假，每月1次，以1日為限，不可分次申請，計列扣考時數。超過規定日數以事假論。
- (五)喪假：屬於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配偶之父母喪葬者以七日為限，於喪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計列扣考時數。
- (六)產前假：因產檢不能到校上課者，於分娩前給假8日，得分次申請，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 (七)分娩假：個人因分娩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各項集會活動者，給假(含假日)共42日，應一次請畢，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 (八)育嬰假：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檢附相關之有效證明文件，不計列扣考時數。
- (九)考試假：因故不能參加期中考或期末考試者。
- (十)專案病假、防疫假：凡符合病假資格的同學，經完成核假後，視政府相關單位發布之各項「疫情訊息」，專案處理後，修正為專案病假、防疫假，不計列扣考時數

二、請假手續：

(一)事、病及生理假於「學生管理系統」線上填寫假單，其他假別應依照規定填寫紙本請假單，繳至學務組辦公室，並請導師或本學制行政組長其一簽核，二日以內者由學生事務組組長核准，二日以上者由進修部主任核准。

(二)請假證件

- 1、申請病假、產前假、分娩假、育嬰假與專案病假、防疫假，需附相關證明。
- 2、申請喪假，須有訃聞或死亡證明。
- 3、申請公假，須有與公假有關之師長簽證；若屬指派辦理公務，應由組長以上負責簽證；若屬政府明令之義務行為者，應檢附機關之證明。
- 4、期中考與期末考請假限用藍色假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進修部主任核准，得以請假：
 - (1)奉令點閱、教召，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
 - (2)因病住院(證明必須符合時效)、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難或重大事故，檢具有效證明者(詳實註明災禍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
 - (3)直系親屬、兄弟姊妹或配偶、配偶之父母喪故，取得證明文件者(必須符合時效)。
 - (4)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類考試，取得正式文件證明者。
 - (5)因本人結婚，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取得證明文件者(必須符合時效)。

三、請假必須親自辦理，非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得請人代辦或以信函請假。

四、除因疾病或突發重大事故者得於事發後三天內補辦請假手續外，所有請假均須事先辦理；請假未經核准即不上課或不參加集會者，概以曠課論；考試假如未按照規定辦理者，不准其假亦不得參加補考。

五、考試假核准後，期中考或期末考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部分以七折計算，未達六十分則以實得分數計算；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則按補考實際成績計算。

六、請假時所呈證明文件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除缺席之時日以曠課論外，並嚴予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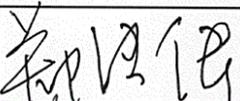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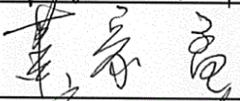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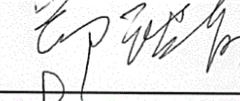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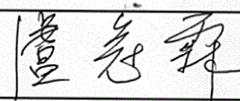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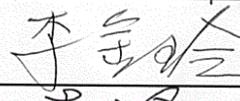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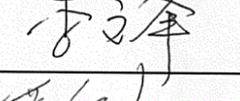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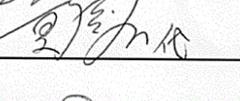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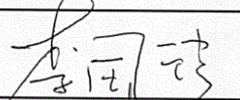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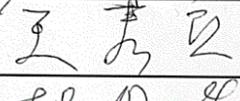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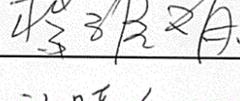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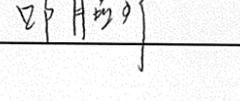
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暨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暨委員
2	副校長暨設計學院院長	蕭家孟		委員
3	主任秘書暨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委員
4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5	進修部主任	魏中瑄		委員
6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盧冠霖		委員
7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8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峰		委員
9	體育室主任	吳忠芳		委員
	商學院			
10	商學院院長	李國璋		委員
11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春熙		委員
12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楊維娟		委員
13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邱騰珍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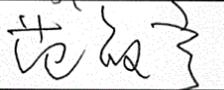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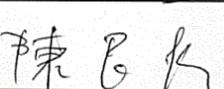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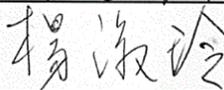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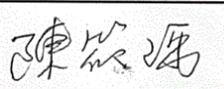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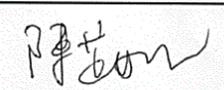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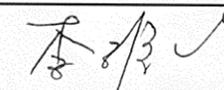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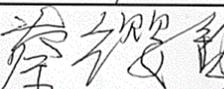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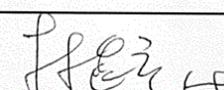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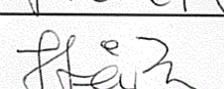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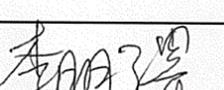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4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代理)	張允文	張允文	委員
15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李家瑩	李家瑩	委員
16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張巧宜	張巧宜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紘	簡郁紘	委員
	設計學院			
18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林承謙	林承謙	委員
19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徐豐明	徐豐明	委員
20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方鳳玉	方鳳玉	委員
21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吳銜容	委員
	語文學院			
22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邱學瑾	委員
23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李嗣堯	李嗣堯	委員
24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	林勤敏	林勤敏	委員
25	應用中文系主任	洪錦淳	洪錦淳	委員
	資訊與流通學院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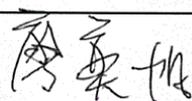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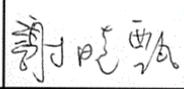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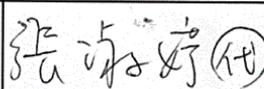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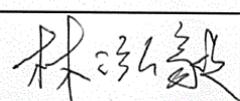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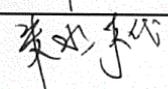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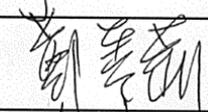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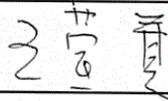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6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黃秀美		委員
27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范敏玄		委員
28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民枝		委員
29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楊淑玲		委員
	中護健康學院			
30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委員
31	護理系(科)主任	陳芷如		委員
32	美容系(科)主任	李雅婷		委員
33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蔡纓勳		委員
	智慧產業學院			
34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林正堅		委員
35	商業經營系主任(代理)	林昆立		委員
	學生代表			
36	學生代表(學生會)	李明澤		委員
37	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顏仲甫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15時30分

開會地點：資訊樓2樓第三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38	學生代表 (宿舍幹部)	廖奕帆		委員
39	學生代表 (進修部)	陳哲蕙		委員
40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劉怡芳		委員
41	生活輔導組組長	謝曉甄		執行秘書
42	空中進修學院校務主任	林佳勳		列席
43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4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45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列席
46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莊哲偉		列席
47	副學務長兼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林泓毅		列席
48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列席
49	衛生保健組組長	鄭美莉		列席
50	學生宿舍組組長	林進士		列席
51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萱萁		列席